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動物保護戶外教育研究階段性成果報告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200329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動物保護戶外教育研究階段性成果報告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7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04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成果報告係將動物保護的理念融入戶外教學活動設計，各校於推動戶外教育時可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